#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48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芬

上列債務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14日所為之109年度司促字第148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第518條規定即明。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業於109年1月20日、109年3月2日分別寄存於異議人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及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臺中市○區○○○路○○○巷○○弄○○○號」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上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至遲於109年1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惟異議人於109年4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異議，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聲明異議自不合法，依前開說明，其異議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